

# 石家庄市统计局

---

## 石家庄市统计局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统计局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1）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拟订统计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统计改革方案，制定统计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3）贯彻执行河北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国民

---

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统一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编制全市资产负债表；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4）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县乡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6）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城镇化发展、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7）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

（8）组织各县（市、区）和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

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9)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10) 依法审批管理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11) 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建设工作，管理全市统计数据库网络，组织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2) 协助管理县（市、区）统计部门领导班子；指导县（市、区）地方调查队业务工作；指导名录库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中央统计经费和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13) 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2.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石家庄市统计局是正县级行政单位，下属两个副县级参公事业单位（石家庄市普查中心、石家庄市统计数据中心）、两个正

科级事业单位（石家庄市统计信息中心、石家庄市统计信息服务教育中心），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

（1）人员情况。我局编制 1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7 人，参公编制 48 人，事业编制 21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38 人（行政 62 人，参公 49 人，事业 24 人），离休 2 人，退休 72 人，遗属 3 人。

（2）部门构成。石家庄市统计局现有科室 24 个。

（3）车辆情况。现有车辆编制 6 辆，其中自有车辆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机要应急车 2 辆），租赁车辆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机要应急车 1 辆、执法执勤车 1 辆）。

##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1 年石家庄市统计局预算收入决算数 3476.7 万元，决算支出数 2811.7 万元，年末结转 665 万元。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2 年，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国家、省统计局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高质量完成常规统计工作任务的同时，重点围绕“经济总量过万亿”“打造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经济运行监测等全市中心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努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更多统计贡献。一是持续提升统计监测水平，围绕 GDP 过万亿和全市“十四五”规划战略等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对重要指标的监测预警，统计分析上报量不少于 4 篇；二是完成全市年度、季度数据及各县(市)区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

统计信息上报量不少于 8 篇；三是以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及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统计信息上报量不少于 2 篇；四是组织开展农业统计与产业化、企业创新、服务业统计、工业统计、能源统计、投资统计等专项统计调查工作，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 5 类。

### （1）全市国民经济核算

绩效目标：完成全市年度、季度数据及各县(市)区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

绩效指标：统计信息上报量不少于 8 篇；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 1 类；统计信息发布量不少于 4 篇；统计专报数量不少于 4 篇。

### （2）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

绩效目标：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及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确保各项普查工作的顺利完成。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

绩效指标：统计信息上报量不少于 5 篇；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 1 类；统计分析报告和课题数量不少于 5 篇。

### （3）专项统计调查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农业统计与产业化、企业创新、服务业

统计、工业统计、能源统计、投资统计等专项统计调查工作；完成统计数据采集及各县(市)区统计数据确认，开展统计分析，为经济决策提供依据。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

绩效指标：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 5 类；统计新闻发布量不少于 40 篇；统计专报数量不少于 12 篇；确保统计数据采集、全市及各县(市)区数据确认 11 次。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局绩效预算管理工作，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全覆盖原则，对我局 2021 年度所有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石家庄市统计局 2021 年度预算共安排专项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624.27 万元。

1.评价过程。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项目申报预期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析。

2.评价中做到重点突出。在评价工作中，紧抓评价工作的六个重点内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等级、项目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评价体系的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完成信息，并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3.客观分析。首先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指标体系进行分

析、比对，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给出适当得分，并充分考虑以下几方面：预算资金是否按进度执行、项目是否按计划落实推进、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效果、项目满意度等。根据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应赋予分值。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单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 三、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坚持守正创新，统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在加强统计监测上展现新作为。**一是完善“三合一”运行监测机制。动态监测审核数据波动情况，开展多专业多角度联动分析，努力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合理可行的对策建议。2021年全局共撰写信息、分析400余篇，比去年增加50余篇，被国家局、省局、市委要情等采用近百篇。二是牵头开展“五大产业集群”监测工作，研究制定《石家庄市“五大产业”统计监测工作方案》并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动态跟踪监测五大产业集群发展进程。三是配合制定构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了统计部门实施方案，开展了前三季度综合绩效模拟评估，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积累了经验。四是年初疫情期间，迅速牵头组织开展了全市人口快速调查，为市委、市政府有效制定防控政策提供了精准依据。

**2.在提升服务水平上彰显新风貌。**一是打造多元化、系列化的统计产品体系。新编《统计咨询手册》《统计数据手册》等一批体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特色统计产品，整理编印《市领导包联督导县区统计信息手册》，受到了领导的好评。二是持续抓



好入库入统。牵头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项目入库入统工作的通知》，主动将统计入库服务关口前移，开展企业（项目）筛选、资料预审联审，确保达标企业（项目）及时入统。

**3.在提升省会首位度上闯出新路子。**围绕我市“经济总量过万亿、质量效益大跃升”目标，对照指标找差距，对照数据作研究，为我市战略目标的实现探寻新路径，形成了专题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为实现我市增比进位提供了科学统计支撑。

## （二）坚守法治思维，统计法治建设持续规范

**1.全力推进统计普法全覆盖。**年内推动市委学习中央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 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 2 次；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开展了“专业处长精准讲法”和“法治人员精准宣法”活动，定期向统计调查对象推送统计普法短信，发动市县专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法治宣传，力求统计普法全覆盖。

**2.加强统计法治制度建设。**开展了分片区工作座谈，先后完善了《统计督察自查自纠事项清单》，整理了《统计法治文件汇编》，印发了《统计数据质量追溯问责实施办法（试行）》《统计数据疑似问题跟踪检查制度意见》等工作制度，切实提高了全市统计法治工作有效性。

**3.做好统计督察服务保障配合工作。**2021 年在全市范围开展了“统计督察自查自纠”和“举一反三持续深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攻坚活动，着力堵塞工作漏洞；扎实做好国家统计督察配合保障工作，并对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到了立行



立改，切实把统计督察成果转化为加强和改进我市统计工作的强大动力。

### （三）坚持强基固本，统计工作基础稳步夯实

**1.在统计基层基础上求突破。**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提升统计工作能力的意见》，并以贯彻落实为契机，切实把市、县专业人员队伍管理好、把相关工作梳理好、把专业“阵地”建设好。协调申请专项工作经费 100 万元，对在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及时性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统计人员进行奖励，充分发挥了正向激励作用。

**2.在凝聚系统合力上求突破。**主动对接省局形成支持省会统计工作改革发展“6+10”工作举措，并以省局正式文件印发；在年终收官的关键时刻，先后邀请省局核算、贸易、工业等重要处室负责人到我市，为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主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讲授“解渴”实用的统计知识和工作方法。

**3.在强化能力提升上求突破。**市局领导率帮扶指导组定期深入基层一线，集中组织了 3 次涵盖市、县、乡、村、企五级的全领域全专业统计业务培训班，确保统计培训不折不扣直抵基层；市局各专业、各县（市、区）局累计开展了 300 余次小规模、机动式精准培训，实现了业务培训全覆盖；组织了能力提升业务培训班、“岗位能手”竞赛和统计分析竞赛，掀起了大学习、大比武、大提高的热潮。

### （四）坚持党建引领，党建业务协同发展再上台阶

**1.坚决扛起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局党组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统计业务工作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承诺书和统计行风建设责任书，促进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规党纪。

**2.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列为一把手工程，编印《党史学习教育手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策划开展了“一学五抓三落实”专项行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特色活动，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成了工作动力和工作成效。

**3.心系困难群众开展精准扶贫。**定期组织开展帮扶责任人“走亲”活动，及时帮助解决帮扶户的问题困难。驻村帮扶工作队扎实开展了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探索了长效帮扶机制。

与此同时，一年来，全局疫情防控、政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离退休干部、工青妇、后勤保障、平安建设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明显进步。

#### **四、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度纳入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共9个，具体为：“四下”企业补贴经费113.76万元，专项统计业务费52.16万元，视频会议系统改造项目62.44万元，劳务派遣人员费用43.66万元，疫情期间人口快速调查经费50万元，高质量发展调查经费30万元，统计专业职称考试考务费2.25万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170万元，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经费100万元。各项目绩效目标、一级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二级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是

从项目库中提取，由相关处室在项目预算编制时制定的，并在此基础上结合统计部门工作活动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原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细化和完善，形成了我局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具体参见绩效自评表。

## 五、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得分 96.3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工作有待提升。因事前绩效评估不足，项目数据库数据不够全面，完整，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简明扼要，清晰直观，不便于理解和衡量。部分项目预算数量关键点不突出，数量不够精准。

2.绩效工作管理有待加强。绩效工作管理还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个别科室绩效理念尚未全面树立、绩效管理职责不明确，绩效指标激励约束作用不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绩效工作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

3.部分科室未能有效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未做好预算项目的梳理和总结工作，不能全面掌握绩效目标、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部分较复杂的综合性预算项目，所设指标涉及多个科室，部分科室之间未能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不能综合地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科学规范的设定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的质量。使绩效目标清晰的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精准的指向性绩效指标予以细化。能量化的绩效指标尽可能的量化，既要符合统计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又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建立健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约束。

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明确各责任科室的预算绩效申报和管理责任，做到“谁支出，谁自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各科室的积极性、主动性。

3.及时梳理和总结，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

各科室要做好项目的梳理和总结工作，掌握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以及绩效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针对多部门共同实施的较复杂的综合性项目，由项目责任科室牵头，各部门积极参与配合，完成预算项目的综合评价工作，保证准确地、全面地反映和评价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实现预算项目的价值与意义。

4.建立健全业务制度。

结合此次总结出来的问题，对相关制度进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在实际工作中严格依规办事、照章办事，强化制度的刚性执行。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王玉洁 石家庄市统计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温朝中 石家庄市统计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穆景彦 石家庄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红梅 石家庄市统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于志群 石家庄市统计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赵 辉 石家庄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杨君玲 石家庄市统计局政策法规科、三级主任科员  
李 琳 石家庄市统计局办公室、副主任  
李 芳 石家庄市统计局办公室、财务

石家庄市统计局

2022年3月29日

